
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 通用官方证书指南¹

CAC/GL 38-2001

第1节 — 序言

1. 本指南认识到，作为国际贸易食品清关条件，进口国主管当局可要求进口商出示由出口国主管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官方证书。
2. 本指南无意鼓励或强制要求在国际食品贸易中使用官方证书，亦无意削弱商业证书或其他类型证书的贸易促进作用，包括不是由出口国政府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第三方证书。
3. 本指南认识到，虽然官方证书可以帮助进口国实现与食品安全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相关的目标，但也可能有其他方法可用于补充或替代官方证书，例如企业名单。

第2节 — 范围和目标

4. 本指南为各国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官方证书提供指导，以证明用于国际贸易的食品符合进口国有关食品安全的要求和/或确保公平食品贸易。
5. 本指南有助于确定主管当局可以提供的信息和证明。
6. 本指南同样适用于官方证书，无论其传输方式如何（如纸质或电子形式）。

¹ 本指南应与食典委《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CAC/GL 26-1997）一起阅读，特别是第7节“认证系统”。还应参考食典委制定的证书样本。

7. 本指南不涉及动植物卫生问题，除非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然而，我们认识到，在实践中同一份官方证书可能包含与若干事项（例如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相关的信息。

第 3 节 — 定义

证书是描述和证明国际贸易中的食品货物特征的纸质或电子文件。

认证是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提供书面或等效保证、证实特定食品或食品控制系统符合要求的程序。食品认证可酌情基于一系列检验活动，包括连续在线检验、质量保证系统审核和成品检查。²

官方证书是由出口国主管当局或由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或受其控制的证书。

认证机构是官方认证机构和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³

认证官员是由出口国主管当局授权或认可的负责填写和颁发官方证书的官员。

一批货物是通常由一份证书涵盖的一组确定的食品。

第 4 节 — 原则

8. 下列原则适用于官方证书的设计、制作、颁发和使用。

- A. 官方证书仅限用于在食品贸易中为确保食品安全和/或公平贸易需要提供证明和基本信息的情况。
- B. 出口国可酌情采用具体批次货物证书以外的方式提供保证。

²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原则》(CAC/GL 20-1995)。

³ 对认证机构的认可程序见《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的设计、操作、评估和认证指南》第8节“官方认可”(CAC/GL 26-1997)。

- C. 进口国要求提供的证明和信息应仅限于与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相关的基本信息。
- D. 提供特定证明和识别信息的理由和要求应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传达给出口国，并由进口国以非歧视的方式应用。
- E. 官方证书及相关信息，无论其传输方式和内容如何，都应以简化和加快清关流程的形式提供，同时应满足进口国的要求。
- F. 出口国主管当局对其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任何证书承担最终责任。
- G.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国要求的所有相关证明和识别信息都应包含在同一份官方证书中，以免出现多份或重复的证书。
- H.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伪造证书，并应酌情协助对此类情况的及时调查。

第 5 节 — 官方证书的使用

原则 A

官方证书仅限用于在食品贸易中为确保食品安全和/或公平贸易需要提供证明和基本信息的情况。

- 9. 与证书中提及的产品相关的特定证明和信息可以保证一种或一组食品：
 - 符合进口国的食品安全要求；以及
 - 符合进口国有关公平食品贸易的要求。
- 10. 有些出口国可能没有授权其主管当局应进口国要求签发证书的立法。此类信息应通报给进口国。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国应考虑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允许通过替代方式提供此类保证，只要能够在食品贸易中确保食品安全和公平贸易。

第 6 节 — 官方证书的替代方法

原则 B

出口国可酌情采用具体批次货物证书以外的方式提供保证。

11. 应考虑在食品贸易中确保食品安全或公平贸易方面提供同等保证的替代安排。
12. 在某些情况下，进口国可同意接受出口国提供的符合进口国特定要求的企业的名单。该名单可用于达到与批次货物证书相同的目标，但进口国仍可要求出口国就每批货物提供附加信息（例如运输方式）。
13. 出口国编制、维护和审查此类名单的机制和标准应当透明，并征得进口国同意。
14. 在认识到一份官方证书仅涵盖一批货物的前提下，经进口国同意，某些证书亦可用于多批货物。在这种情况下，多批货物证书应有固定期限。

第 7 节 — 信息范围、透明度和禁止歧视

原则 c

进口国要求提供的证明和信息应仅限于与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相关的基本信息。

15. 证书中包含的特定官方证明和信息视进口国的要求而定。进口国应利用国际标准（如有），以减少证书中需要的大量细节。
16. 对于出口国而言，官方证明和信息应在证书正文中明确阐述，以达到进口国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的目标为限，而不应更复杂、详细或繁琐。此类证明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是否符合特定标准、生产或加工要求（如果相关）；
 - 出口国生产、加工、包装和/或储存企业的状态（例如，执照和许可证详情）；
 - 出口国的动物卫生状况（如可能影响食品安全）；以及
 - 参考的任何相关双边/多边协议。

17. 官方证书中不应要求提供商业或营销方面的具体信息，例如特定产品特征或是否符合进口商要求的规格。

18. 如果货物是用于在进口国评估、测试或研究的食品样品，则应根据其预期用途进行明确标识。应在证书或包装上明确标示此等样品不用于零售，且不具有商业价值。

原则 D

提供特定证明和识别信息的理由和要求应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传达给出口国，并由进口国以不歧视的方式应用。

19. 在制定证书要求时，进口国应确保标准公平地适用于所有出口国，以避免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

20.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根据出口国要求通报对官方证明和证书信息的要求，并说明提出此等要求的理由。

第 8 节 — 官方证书的设计

原则 E

官方证书及相关信息，无论其传输方式和内容如何，都应以简化和加快清关流程的形式提供，同时应满足进口国的要求。

21. 官方证书的设计和使用应该：

- 简化和加快货物在入境点或控制点的清关；
- 准确识别被证明的货物以及参与证书制作和签发的各方；
- 便于进口国对证书有效性进行评估；以及
- 尽量减少欺诈的可能性。

22. 在可行条件下，官方证书应采用标准格式。证书应该：

- 指明认证机构和参与证书制作和颁发的任何其他方⁴；
- 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减少欺诈的可能性，包括使用独特的识别号或其他适当的方法来确保安全（例如，纸质证书使用水印纸或其他安全措施，电子证书使用安全的线路和系统）；
- 清楚地描述与证书相关的商品和货物；
- 清楚地说明证书所针对的官方要求；
- 包含官方认证机构或官方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证书上描述的货物；证书签发后不应要求背书/重新认证；以及
- 使用以下各方完全理解的语言：出口国出具证书的官员、过境国官员（如适用）、进口国的接收官员、执行食品检验的国家的检验官员。应有关方面要求，证书可附有官方翻译。

23. 与被认证产品有关的信息应清楚地记录在证书上，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证书还可能包括进口国和出口国同意提供的其他信息：

⁴ 当证书上需要附加信息时，证书的格式应指明提供证书各部分信息的各方（例如实验室、生产企业、认证机构）。

- 食品的性质⁵；
- 产品名称⁶；
- 数量，以适当的单位表示⁷；
- 与证书相关的具有独特性的商品和货物的描述，例如批次标号、运输方式、安全封条号或日期编码；
- 食品生产商/制造商和/或储存企业的身份以及（如适用）名称和地址及其批准号；
- 出口商或发货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进口商或收货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与具体证明相关的发货国⁸或其一部分；以及
- 目的地国家⁹。

第 9 节 — 官方证书的颁发（认证人员的责任；安全和防止欺诈）

原则 F

出口国主管当局对其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任何证书承担最终责任。

24. 政府当局对官方证书承担最终责任，但食品生产部门对食品安全以及防止国际食品贸易中的欺诈和欺骗承担根本责任。

⁵ 适当时应使用世界海关组织分类法。当需要进行物种鉴定时，应使用林奈分类法（Linnaeus classification）。

⁶ 应参考可用的食典委标准。

⁷ 数量应符合国际单位制（现代公制）。

⁸ 可以使用ISO国家代码。

⁹ 可以使用ISO国家代码。

25. 认证机构应该：

- 由国家/区域¹⁰立法或法规以透明的方式指定并充分授权，以提供官方证书所需的特定证明；
- 政府充分认可其指定/授权，从而减少对其颁发的证书进行任何额外认可/重新认证的需要；
- 应进口国要求提供与其官方授权有关的信息；
- 确保其程序允许及时颁发官方证书，以避免不必要的贸易中断；
- 建立有效的系统，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与官方证书相关的欺诈；以及
- 为其认证官员制定有效和及时的培训计划。

26. 如果出口国主管当局拥有使用第三方认证机构的立法授权并授权第三方机构代表其签发证书，则主管当局必须确保对第三方机构进行充分监督，包括做出审核安排。

27. 证书通常应在证书所涉及的货物离开认证机构的控制之前签发。如果要在货物过境或到达目的地国家时签发证书，则出口国必须建立适当的控制系统来支持这种做法，并且征得进口国同意（在适用的情况下亦需征得过境国同意）。

28. 认证官员应该：

- 由认证机构适当指定；
- 在货物的商业方面没有利益冲突，并且独立于各商业方；
- 熟知与证明事项相关的要求；
- 能够查阅证书中提及的法规或要求，或由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为解释产品在获得认证前必须达到的标准而发布的明确信息和指导说明；
- 仅证明其所知范围内的事项（或已由另一主管方另外证明的事项）；以及

¹⁰ 区域是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第2条所定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REIO）。

- 仅对可以直接核实或通过提供的文件核实的情况进行认证，包括是否符合生产要求以及生产与证书签发日期之间的任何其他指定要求。

原则 G

在可能的情况下，进口国要求的所有相关证明和识别信息都应包含在同一份官方证书中，以免出现多份或重复的证书。

29. 证书请求应尽可能减少对冗余或重复证书的需要。这种情况包括：(1) 一个进口国的不同机构要求提供多份作出类似证明的证书；(2) 当一份证明就足够时，就不同的特征索取多份证书；(3) 要求出口国的不同认证机构出具多份作出类似证明的证书。

30. 当一份证书包括多项证明时（例如食品安全、动物卫生和/或植物卫生），可以使用世界贸易组织（WTO）《实施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协定》（SPS）认可的组织（如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国际植保公约（IPPC））制定的标准证明。

31. 如果需要来自不同机构的证书，单一主管当局可以根据从其他官方机构收到的信息颁发证书。例如，同一证书可包括对动物卫生状况和公共卫生事项的证明。

32. 在进口国要求官方证书包含专有信息的情况下，此类要求应仅限于以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确保公平食品贸易为目的。如果要求提供此类信息，则应采用适当措施来保护此类信息的专有性质，并告知出口商。

33. 合同编号和银行安排等商业敏感信息不应包含在官方证书中。

34.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的确存在有记录的公共卫生问题，进口国可要求出口国保证出口食品中不包含来自某一国家（或某些国家）的成分；此类证明应包含在证书中。当这

个（这些）国家基于科学实施了风险管理并且为解决危害而采取的措施使进口国满意时，应停止要求提供此类证明。

纸质证书的使用

35. 使用纸质证书时，应将纸质证书作为原件提交给出口商或其代理人。

36. 纸质证书应在可行情况下符合《联合国贸易文书格式要点》（建议1，ECE/TRADE/137）。

37. 出口国的认证机构应保存一份原始证书（明确标示），并应请求提供给进口国的主管当局或代表进口国对进口实施管制的国家的主管当局。

38. 签发纸质证书时，认证官员应确保：

- 除了证书文本要求的内容外，证书不包含任何删减；
- 认证信息的任何更改均由认证机构提出或以其他方式批准；
- 显然，包含多个页面的证书构成同一份证书，包括适当的官方翻译（例如，每页都带有相同的独特证书编号，以表明它是序列中的一页）；
- 证书带有主管当局的官方标识、签名、认证官员的姓名和职位（签名可以是手写或受控传真签名）；
- 证书中明确标注签署和颁发日期，并在适当情况下注明证书的有效期；以及
- 证书的任何部分都不得以允许对其进行改动的方式留白。

电子证书的使用

39. 在出口国和进口国主管当局之间以电子方式交换出口证书时，系统应该：

- 考虑到数据元素和电文结构，例如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为政府边境当局之间交换的电子证书设置/批准的数据元素和电文结构（见 ISO/UNTDED¹¹）。进口国和出口国需要就交换的数据元素达成一致意见；
- 考虑以确保数据交换选项支持业务连续性的方式应用可用的数据电文交换技术；
- 在电子数据交换过程中保护认证系统，以防欺诈、病毒和其他恶意软件的感染，保持系统的完好性。可供采用的安全措施包括：
 - 数字认证证书
 - 加密
 - 控制和审核下的访问
 - 防火墙
- 包括控制和保护对系统的访问以防未经授权进入的机制。这将要求出口国和进口国的主管当局就访问权限达成一致意见，包括确定有权访问系统的官员；
- 包括防止欺诈性重复使用电子证书的技术或程序机制；
-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和能力的局限性；以及
- 包括一项应急计划，以确保在发生系统故障时最大限度地减少贸易中断。

40. 就一批货物签发电子证书时，应通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

提交原始证书

41. 如果使用纸质证书，进口商或收货人负责确保产品和原始证书按照进口国的要求提交给进口国当局或代表进口国在另一国执行进口管制的国家当局。如果使用电子证书，进口商/收货人或其代表应向进口国当局提供有关货物的足够详细的信息，以便根据证书中包含的详细信息辨识货物。

¹¹ UNTDED（《联合国贸易数据元素目录》）包含对所有元素的描述，包括其编号、属性和简短描述（www.unece.org/etrades/codesindex.htm）。例如，DE1004是“文档/电文编号”。X12中的一个类似标识是324“采购订单号”，包括出口认证的业务要求规范中包含的XML数据元素—Trade/CEFACT/2005/36。

替换证书

42. 主管当局可以签发替换证书，以代替丢失、损坏、包含错误或原始信息不再正确的证书。替换证书必须清楚标明它们用于代替原始证书。替换证书应载明所取代的原始证书的编号和原始证书的签署日期。原始证书应作废，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交还发证机构。

撤销证书

43. 当有充分的正当理由撤销证书时，认证机构应尽快撤销原始证书，并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方式通知出口商或其代理人。通知应提及被撤销的原始证书的编号，并载明有关货物的所有详细信息和撤销原因。如果货物已经出口，应向进口国的适当食品管理部门提供撤销通知的副本。使用电子证书的国家应向进口国主管当局发出电子通知。如果提供了纸质证书，则应尽可能将原始证书退还给发证机构。

无效证书

44. 尽管努力防止错误，官方证书可能会无意中包含不正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证明。出口国认证机构或进口国主管当局一经发现此类问题，应立即相互通报。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及时签发第42段所述的替换证书或依照第43段酌情撤销证书。

原则 H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使用伪造证书，并应酌情协助对此类情况的及时调查。

伪造证书

45. 当主管当局有适当理由怀疑官方证书可能涉嫌伪造时（故意作出虚假陈述或从事其他犯罪活动），应立即展开调查，并安排伪造证书的来源国的认证机构参与调查。还应考虑通知伪造证书行为可能涉及的任何第三国。此外，主管当局应控制相关货物，等待调查结果。

46. 涉嫌伪造证书的来源国的认证机构应全力配合进口国主管当局的调查。如果认定证书是伪造的，主管当局应尽一切努力确定责任人，以便根据国家/地区法律采取适当的行动。

47. 与伪造证书有关的产品应被视为违反进口国的要求，因为该产品确切情况并不清楚。可以实施的措施之一是销毁产品，这种处理方式对未来欺诈活动构成强有力的威慑。

48. 进口国主管当局应保存相关出口国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的最新记录，使用纸质证书时应包括官方印章和标记的复制件。

附件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

附件范围

本附件旨在为主管当局提供补充指导，它基于第4节讨论的原则详细阐述了第8节和第9节提供的信息。当食典委以其他方式制定用于特定目的的官方证书范本时，各国应参考此类指南。

证书主要侧重于卫生方面，但在认证机构就公平食品贸易行为进行认证时，也可能涉及公平贸易事项。

基于该示范证书，可以在同一份证书中涵盖多种产品。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说明

一般事项：

证书应以清晰明了的方式填写。

如果证书签发后收货人、入境点或运输细节发生变化，进口商有责任通知进口国主管当局，后者不应因此要求颁发替换证书。

证书范本包括旨在便于把特定章节和相应的解释性说明相互关联的编号。这些编号不应出现在认证机构颁发的实际证书中。

具体事项：

证书类型：证书应酌情标记为“原始证书”、“复制件”或“替换证书”。

国家：颁发证书国家的名称，可能带有标志或信笺头。目的是指明有责任颁发证书的国家。

1. **发货人/出口商：**发送货物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街道、城镇和地区/省/州，视具体情况而定）。
2. **证书号：**该识别号对每张证书应具有独特性，并经输出国主管当局授权。有关多页证书的规定请参见文件 CAC/GL 38-2001 第 38 段。
3. **主管当局：**负责认证的国家主管当局的名称。
4. **认证机构：**认证机构的名称，用于认证机构与主管当局不同时。
5. **收货人/进口商：**在签发证书时，目的地国家作为货物接收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6. **原产国¹⁰：**产品生产、制造或包装所在国家的名称。
7. **目的地国家¹⁰：**产品目的地国家的名称。
8. **装货地点：**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的海港、机场、货运站、火车站或其他地点的名称。
9. **运输方式：**空运/水运/铁路/公路/其他（视情况而定）及其标识（名称或编号）（如有）或相关参考文件。
10. **申报的入境点：**（如果要求并能够提供）进口国主管当局授权的入境点名称及其 UN/LOCODE（参见联合国贸易和运输地点代码）。
11. **运输/储存条件：**产品运输/储存的适当温度类别（环境、冷藏、冷冻）或其他要求（例如湿度）。
12. **总数量：**整批货物的数量，采用适当的重量或体积单位。
13. **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如果要求或已知）。

14. **总包数**：一批货物中所有产品的总包数。

15. **食品说明**：针对认证产品提供的描述信息。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食品的性质（或商品的描述）、商品代码（HS代码）、物种、预期用途、生产商/制造商、企业的批准编号（屠宰场、生产工厂、商店（是否冷藏））、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产品名称、批次标识符、包装类型、包数、每种产品的净重。

- **食品的性质（或产品描述）**：足够精确的产品描述，以便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协调制度分类，适当时包括商品代码（HS 代码）
- **预期用途（或认证食品的目的）**：应在证书中说明的产品的最终用途（例如直接人类消费、进一步加工或贸易样品）。

在需要贸易样品证书的情况下，进口国用于评估、测试或研究的、由食品样品组成的货物可以使用“贸易样品”等术语描述。应在证书或包装上明确标示此等样品不用于零售，且不具有商业价值。
- **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如适用）：仅限于涉及区域化措施或经批准特区或独立区的产品。
- **包装类型**：UN/CEFACT（联合国贸易便利化和电子商务中心）第 21 号建议中定义的产品包装类型。

16. **证明**：表明根据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符合进口国或出口国相关法规的信息。

证明应该是为确保食品安全和公平食品贸易而进行产品认证的最低要求。证明应针对被认证的食品。

应排除或删除不适用的证明。

可能还需要涵盖不同问题的其他证明（见文件 CAC/GL 38-2001 第 7 段）。

17. 认证官员：姓名、职务、公章（可省略）、签名日期和签名。

证书应按照文件 CAC/GL 38-2001 第 9 节签发。

标志/借头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

国家:

证书类型

1. 发货人/出口商:		2. 证书号:			
		3. 主管当局:			
		4. 认证机构:			
5. 收货人/进口商:					
6. 原产国:		ISO 代码:			
7. 目的地国家:		ISO 代码:			
8. 装货地点:					
9. 运输方式:		10. 申报的入境点:			
11. 运输/储存条件:		12. 总数量*			
13. 集装箱识别号/密封号码:		14. 总包数:			
15. 下述食品识别信息 (多种产品可分多行填写)					
号码	食品性质、商品代码 (HS 代码) (如适用)	物种*	预期用途		
号码	生产商/制造商	企业批准号码*	原产地特区或独立区		
号码	产品名称	批号*	包装类型	包数	净重
16. 证明:					
17. 认证官员:					
姓名:		职务:			
日期:		签名:			
公章:					

官方证书通用文本应与解释性说明一起阅读。

* 如要求